

## 肆、缺點判定方法

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，其缺點判定如表 4：

表 4 缺點判定表

缺點區分 試驗項目	致命缺點	嚴重缺點	一般缺點	輕微缺點
1.構造、性能、 材質、標示		1.申請之構造、材 質與實際不符。 2.零組件脫落。	1.標示事項脫落 。 2.出現有影響性 能之龜裂、變 形或加工不良 等情形。	標示事項有誤、 缺漏或判讀困難 。
2.性能檢查		連續點燈檢查出現 異常或故障。	連續點燈檢查燈 具出現變色或劣 化。	
3.點燈試驗	無法點燈。	點燈試驗不合格。		
4.絕緣電阻試驗	絕緣電阻未達 規定值。			
5.充電試驗		充電試驗不合格。		
6.耐電壓試驗	耐電壓試驗不 合格。			
7.拉放試驗		拉放試驗不合格。		
8.充放電試驗		充放電試驗不合格 。		
9.熾熱線		熾熱線試驗不合格 。		
10.耐濕性	絕緣電阻、耐 電壓試驗任一 項不合格。			